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 年，我们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诚信、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了公司年度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现就 2020 年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第三届董事会应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届满。鉴于董事会换届工作尚在筹备中，为保持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延期进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任期亦相应顺延，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人员将继续履行相应义务和职责。报告期内，齐平、朱洪山、王岗持续履行独立职责。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没有为公司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审议和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一）出席董事会议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0 年度我们认真审阅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定期报告，积极参与讨论并发表个人意见，对公司董事会会议议案及其他审议事项未提出异议，均投赞成票，出席会议情况见下表：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朱洪山	5	5	5	0	0	2
齐平	5	5	5	0	0	2
王芳	5	5	5	0	0	2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履行职责，主动召集和参加各专业委员会会议。在专业委员会会议事规程中，我们充分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

（三）对公司进行考察情况

2020年，受到新冠疫情影响，我们通过现场结合网络等方式参加了公司组织的考察活动，并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内控建设的汇报，还同相关部门进行了工作访谈。同时，我们也密切关注媒体、网络等公共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不断加深对公司的认识和了解，并及时与董事会秘书沟通相关的报道内容。我们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个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重点问询了公司景区管理、酒店管理、旅行社业务、管理输出业务、城区运营等相关情况，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除通讯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外，我们于年初疫情前对公司进行一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概况和财务状况，2021年在疫情可控的情况下，我们会继续定期到公司实地考察，给与意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的情况

2020年，关于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方面，我们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仔细核查，对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客观标准对其是否必要、是否客观、是否对公司有利、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二）关于年度利润分配执行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结合了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长远发展战略及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的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2020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健全而有效的控制制度，适合公司运营需要，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安全高效运行。2020年

我们参与了公司内控体系下具体执行情况的相关督查工作,确保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建设和执行等相关工作的有效开展。

(四) 聘任年度审计机构情况

2020年,关于审议聘任年度审计机构议案方面,我们考虑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能够始终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按计划顺利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任务,出具的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五)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下属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为公司在重大事项决策、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六)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0年,关于信息披露方面,我们依照相关制度要求,严格把控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并进行了有效监督和核查,我们认为:2020年度,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所有承诺履行事项均按约定有效履行，未出现公司及股东违反业绩承诺、股份限售、同业竞争等承诺事项的情况。

四、培训和学习情况

2020年度，随着新《证券法》的出台，根据疫情防控的要求，我们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保持密切联系对证券法交流学习，提高了业务水平。

通过深入交流学习，更全面地了解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为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五、总体评价

2020年，我们全体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勤勉尽责，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专业特长，督促公司规范运作，积极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重要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提出建议，实施了有效的指导、检查和监督，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021年，我们将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合作，利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会继续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着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规范治理水平的态度，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朱洪山、齐平、王岗

